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王榆丰

相 對 人 鄭進富

鄭漢堂

沈后薰

陳慧玲

陳慧萍

陳政祺

陳俊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六〇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萬參仟壹佰伍拾貳元整，關於相對人鄭進富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鄭進富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訴字第5511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40萬3,152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6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通

01 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3 ，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

04 三、經查：

05 (一)關於相對人鄭進富部分：

06 上開聲請，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本件兩造間假  
07 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相對人鄭進富  
08 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  
09 士林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此部分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10 應予准許。

11 (二)關於相對人鄭漢堂、沈后薰、陳慧玲、陳慧萍、陳政祺、陳  
12 俊有部分：

13 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返還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02號提存事  
14 件為相對人鄭漢堂等六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業經本院以113  
15 年度司聲字第273號事件受理後，於民國113年7月1日裁定准  
16 予返還在案，此部分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7 主文第2項。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